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绍兴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2020年）〉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决策承办处室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337号）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依照其决策程序规定执行。要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归档工作与决策事项同步实施，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附件：2021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办公室

附件

2021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处室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制定《关于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农业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一体化先行市的实施意见》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的意见》（浙委发〔2021〕8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今年及到2025年我市“三农”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	秘书处	2021年6月	2021年3-4月，完成初稿； 2021年5月，开展征求意见，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6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 2021年6月底，印发实施。